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景观大道（东侧）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91440126MA5CEF1F32)：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景观大道（东侧）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景观大道（东侧）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景观大道东侧，申报内容为新建1座二级加油站，经营柴油、汽油零售，年销售92#汽油2600吨、95#汽油700吨、98#汽油700吨、0#柴油15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286.45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5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站房1栋、单层加油棚1个；主要设备有40m³埋地汽油储罐2个、30m³埋地汽油储罐1个、20m³埋地汽油储罐1个、40m³埋地柴油储罐1个，三油品六枪加油机4台、潜油泵5台、地磅1台、30kW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等；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54吨/年，清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1吨/年。

（二）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管排放的油气污染物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场址内设置污（废）水收集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配套隔油隔渣池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上述污（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

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上述污（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发电机应选用优质低硫轻柴油（含硫量不大于0.001%），并配套烟气收集+水喷淋净化设施，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到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发电机烟气排放口1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含矿物油废渣、含油废弃手套和抹布、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问题的应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规范办理。

（六）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